

# 範 例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(請勿填寫)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<b>王 小 明</b>	70.05.25	R231145569	地址： <u>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</u> 電話： <u>06-2780164</u> 傳真： <u>06-2780521</u> e-mail： <u>wfghjj456@yahoo.com.tw</u>
※代理人 <b>陳 志 明</b>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朋 友 )	72.05.25	R131145569	地址： <u>臺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</u> 電話：(H) <u>06-2780884</u> (O) <u>06-2441121</u>
※輔佐人 <b>王 國 明</b>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父 子 )	41.05.25	R231188888	地址： <u>臺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</u> 電話：(H) <u>06-2755584</u> (O) <u>06-2499121</u>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其他：\_\_\_\_\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大 家 公 司

地址：臺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1	095/04030303/6/1/023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093/04110303/1/1/002	終止委託加工契約書事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\_\_\_\_\_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

王明

※代理人簽章：陳志明

陳明

申請日期：97年11月01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(附件一)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
  - (二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，收文辦理。
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。

電話：(06)2781764#223。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。

電話：(06)2781764#223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